

圣经神学与读经

作者：孙淑喜（《读经与译经》特约主编）

[繁体 PDF 档下载](#) | [简体 PDF 档下载](#)
[版权声明](#)

从圣经神学的发展历史中，我们可以看见圣经神学一直挣扎的问题：甚么才是圣经作者本身要传递的信息，这事实上也就是所有服膺在神主权下的人阅读圣经时所要追寻的。

多次多方

既说要追寻圣经作者本身要传递的信息，自然必须按圣经作者本身写作的模式去探索其重点和信息所在。著名的旧约学者 John Goldingay 曾引用希伯来书一章 1 节的「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」，指出神在圣经中用了不同的方式去启示祂自己，诠释圣经也应按照不同的经文采取不同的方法。¹ 例如旧约中的路得记，书中描述一位名叫路得的摩押（死海以东一个古国）寡妇，怎样跟她犹太裔的家婆返回犹大，怎样在照顾家婆时意外遇到一位有钱、有名望、人品又好的男子波阿斯，最后二人终成眷属，大团圆结局。这是一个美丽的故事，但比它更美丽的爱情故事比比皆是，为何它会被列入圣经中？对我们今日生活在香港的基督徒，这卷书又有甚么意义呢？这也是圣经神学所要挣扎的问题之一。但如果我们按路得记本身的结构去寻索，就可以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。

路得记有非常对称的结构，全书可分为七段：（一）一章 1-5 节、（二）一章 6-22 节、（三）二章 1-23 节、（四）三章 1-18 节、（五）四章 1-12 节、（六）四章 13-17 节，和（七）四章 18-22 节。从内容、主题、用字及其他文学手法分析：（一）和（六）是对称的，（二）和（五）是对称的，（三）和（四）是对称的。这个结构一方面突出了（七）这附录的地位，另一方面也突出了二章 19-23 节这个故事的转捩点。不幸地，这类文学结构很难在翻译上表达出来，而事实上，在最重要的一节中，《和合本》的翻译也有问题。

路得记二章 20 节，《和合本》译为「愿那人蒙耶和华赐福，因为他不断地恩待活人死人」的一句中，《和合本》将原文一个代词理解为「因为」，令

¹ John Goldingay, *Models for Interpretation of Scripture*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95), 1.

其后的「他」指向波阿斯。但这代词在上下文中最合理的理解是指前面紧接（在原文中）的「耶和华」，全句应译成：「拿俄米对媳妇说：『愿耶和华赐福给他。耶和华的信实慈爱没有离开活着或死去的人！』」拿俄米明显认识波阿斯这个人，她体会到路得来到他的田不是偶然的，而是耶和华神的安排。拿俄米起先是埋怨神的（一 13、20-21），后来，路得遇到波阿斯，拿俄米从这件事体会到耶和华没有离弃她，所以路得记整个故事的核心就系在拿俄米的这番体会上面。

从人的看顾中看见神的眷顾正是路得记的主要信息，作者在二章 12 节和三章 9 节这两节位于对称段落的经文中，用了一个语带双关的字词去表达这个信息。在二章 12 节波阿斯对路得说：「愿耶和华照你所行的赏赐你。你来投靠耶和华以色列神的翅膀下，愿你满得他的赏赐」，当中的「翅膀」一词在三章 9 节再次出现，但这次要译作「衣襟」：「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盖我，因为你是我一个至近的亲属。」换句话说，路得所投靠的耶和华的「翅膀」，表现于波阿斯的「衣襟」上。路得当时应该不知道这意思，是后来记录这件事的作者，刻意在两处对称的经文中用上相同的字眼，去表达背后的思想：在波阿斯对路得的照顾背后，实际上是耶和华神的眷顾。不幸地，这个文学手法也难以在译本中表达出来。但当我们知道原文这种文学手法所要带出的信息后，又是否容许我们有足够弹性，用汉语本身的文学手法去表达相应的重点？²

路得记的文化背景固然与我们今日非常不同，例如娶寡妇为过世的丈夫立后，是当日以色列人在他们的特殊处境中的做法，与今日的教会无关。圣经亦没有教导我们在所有偶然发生的事情里寻找神的手。但当我们按这卷书本身的结构掌握了它的重点：神的作为可以透过人去表达，而在人的爱中可以看见神的爱；这样，人的同在表达了神的同在。实际上，这对今日基督徒面对困境和教会的事工均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。这就提醒我们不能单单看它为一个爱情故事，更不能如加拿大一位为同性恋者主持「婚礼」的牧师一样，将书中路得和拿俄米的关系解释为圣经中对同性恋的认可！

圣经不是每卷书均以对称的结构去表达信息所在的，³但我们仍须按个别的写作手法去探索其中心信息。就以约翰福音为例，这卷福音书和其他三卷称为「对观福音」的福音书在架构和用字上有着非常显著的不同，令许多尊重圣经的信徒感到尴尬。⁴自公元 150 年的护教者他提安（Tatian）开始，就不断有人提供《四福音合参》，尝试调节四福音的差异。但问题并非出自福音书本身，只是我们对它们的了解不足。例如，许多人用今日写「历史」或「人物生平」的方式去看福音书的记载，以为每本福音书均是按时间和地理次序的，所

² 参本刊第 8 期（2003 年 5 月）郭秀娟姊妹的〈期待一本崭新的圣经中译——从圣经文学的角度发出的呼声〉和第 10 期（2003 年 9 月）容灵的〈期待一本崭新的圣经中译——从文学创作和「历史」的角度发出的呼声〉两文的讨论。

³ 另一卷有对称结构的书卷是耶利米哀书，读者只是留意一下书中每一章的节数，已经可以发现其特别之处。读者亦可以到本会的网站（「网上圣经资源」一项内「专题文章」一栏）参考〈如何研读旧约的历史书卷〉一文。

⁴ G. E. Ladd, *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*, rev. ed., ed. By D. A. Hagner with contributions by R. T. France and D. Wenham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93), 213.

以，福音书的记载若出现时间次序的不同，要么就坦承有某一位、某二位甚至三位福音书作者出错，要么就调节其中的差异。布特曼(Bultmann)就认为，在约翰福音的「原稿」中，今日我们所说的第六章应紧接第四章，因为这两章经文的地理背景都是加利利，而第五、第七、第九和第十章的背景是在耶路撒冷。但这个观点并没有任何实质证据支持，只是人用自己的观点硬套入一个完全不同的文化、不同的表达中。正如孙宝玲博士在其《约翰福音：文学注释》中指出：「约翰以独立叙事配合犹太人的节期背景，是要表达福音书的主题并不是从时序或地理的角度着眼」。⁵ 而四卷福音书的「不同」恰恰反映出四位作者对耶稣生平的诠释和侧重点的不同。但我们必须明白，这并不表示这四个不同的记载并不反映「历史上的耶稣」，各人只是按自己群体的传统去塑造自己心目中的耶稣。耶稣基督之伟大和重要，又岂是一个角度可以完全描写得透彻？以四卷福音书去描述耶稣基督，这是神的智慧！正如 R. T. France (Ladd, *A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* , 1993, 213) 所言，真正的「和谐」(harmony) 是容让「四部」去奏出各自的一部，要求「四部」奏出同样的音符不是「和谐」，而是「单声」，甚至「单调」。所以，我们必须从作者的角度去看，才能正确掌握书中的重点，而不是将今日的问题投射进去。

以约翰福音为例，书中没有路得记那种对称的结构，但只要细心一读，就可以发现书中每一个主要段落均环绕着耶稣的身分（见一 34、一 49、三 31、六 41-42、八 23、八 25、八 57-59、九 29、十三 3、十八 36、十九 7-9 等经文）来建构。可以说约翰一章 1-18 节是整卷约翰福音所要证立的题旨，也可以说是整卷约翰福音的结论！从一章 1 节起到二十章 28 节多马承认这位以肉身出现的耶稣是神为止，约翰福音中就着这个主题作了多方面的阐释。在约翰福音中，犹太人对耶稣最大的质疑正是下面这一点：

五 18：「所以犹太人越发想要杀他，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，并且称神为他的父，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。」

十 33 「犹太人回答说：『我们不是为善事拿石头打你，是为你说僭妄的话；又为你是个人，反将自己当作神。』」

所以，任何对约翰福音的研究，若不能让我们看见耶稣基督的神性，则肯定脱离了约翰的原意。约翰福音的编排和选材（见二十 30-31），既然是要证明耶稣的身分，这亦应该成为我们解释书中细节的重要指引。

掌握中心

除每卷书本身的中心信息外，圣经神学的发展史中亦告诉我们，圣经神学挣扎的另一个问题是：圣经结集了数十位不同时代、不同背景、不同个性的人为不同需要而写的作品，如何可以有一个统一的信息？如果有，这个信息又是甚么？正如〈浅谈「圣经神学」的发展史〉中提到，相信圣经有一个统一的信息最终是建基在一个信念上：「如果圣经真正来说的确只有神一位作者，而神

⁵ 孙宝玲，《约翰福音：文学注释》（香港：天道书楼，2001），页 79，注 109。但他接着指出的「叙事出现不衔接的地理和时间的次序，正好说明耶稣的超逸」，却有点过了火。

的启示是要显明神在人类历史中的救赎计划，那么神的启示必须有一个统一的指向」，但也有一些客观的准则可以帮助我们去做决定。如果真有这个统一的信息，那么它必须来自圣经本身，亦是圣经每一个主要部分的主要信息。

到目前为止，最多人接受和谈论的这样一个中心信息是「约」，就连我们的圣经也分为旧约和新约呢。「约」是神应许要拣选以色列人成为自己的子民，但「约」只是一种「手段」、一种「方法」，而不是目的。我们需要问：神与以色列人立约要达到甚么目的？所以，在旧约中有许多经卷与「约」的观念完全没有关系，例如约伯记、传道书和箴言等智慧书；而新约除了耶稣基督在设立圣餐时提到「约」外，只有在希伯来书提到「约」。所以「约」并不能涵盖整本圣经。

笔者相信这个中心信息应该在神救赎的目的中去寻找，因为这正是神的启示所要指向的。笔者在〈旧约中的「神同在」〉⁶一文中曾指出，出埃及记十五章的「摩西之歌」清楚表明，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目的，是要以色列人进入祂的同在中。⁷事实上，这也是人类历史最终的归宿。启示录二十一章告诉我们，历史终局所引向的新天新地，当中最大的特色正是神的同在：

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：「看哪！神的帐幕在人间。他要与人同住，他们要作他的子民；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，作他们的神。」（启二十一 3）

我们不能在这里对这个主题作详细解释，⁸但我们若能准确掌握圣经本身的主题和重点，就可以帮助我们正确理解经文，避免偏执和走冤枉路。就以出埃及的事件为例：

出埃及之目的不在于「解放受欺压的奴隶」，也不在于定居迦南，而在于让以色列「定居」在耶和华这位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的同在中。迦南地这主题在旧约中确实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，但我们必须注意，占领迦南并不是「目的」，而是达成目的之「途径」：以色列人需要一个地方去与神同在，正如我们将会在西结书看到，旧约中也意识到这个「地方」不必是迦南地或者耶路撒冷。惟有从这个角度看，我们才能理解为何「地」这个旧约如此重要的主题在新约中突然消失。⁹

今日中东的问题根源也许就在对神心意的一个错误理解。正确掌握圣经的神学，也许能叫我们不再坚持圣殿和献祭礼仪必须在末日重建，也可令我们知道摩西五经中一大堆针对巴勒斯坦农业社会的律法，对生活在现代都市的基督徒有甚么意义。¹⁰

⁶ 载于《神同在》，国际圣经百科全书 11（香港：汉语圣经协会，2003），页 7-91。

⁷ 同上注，页 15-19。

⁸ 有关这主题在旧约方面的发展，请参看前注所提到的文章。

⁹ 《神同在》，页 18-19。有关以西结书的解释问题，读者可参考本会网站上的专题文章〈如何研读圣经的预言〉。

¹⁰ 有关这方面，读者可参考本会网站上的专题文章〈如何研读旧约的律法〉。

但既然学者们对圣经神学的本质、范围、目的或方法均没有一致的看法，读者们又如何能去建立一个圣经神学？既然我们所关注的是圣经本身所要传递的信息，也许熟读整本圣经（不是一些抽离上下文的金句），留意圣经本身的表达方式会是重要的第一步。

孙淑喜，「圣经神学与读经」。转载自汉语圣经协会，《读经与译经》，第 11 期，2003 年 11 月。

基督教线上中文资源中心(OCCR)版权所有©2005

OCCR 鸣谢汉语圣经协会及文章原作者允许在网上发表本文。节录自孙淑喜，「圣经神学与读经」。转载自汉语圣经协会，《读经与译经》，第 11 期，2003 年 11 月。

读者可免费下载本文作个人或小组阅读及研究，唯必须全文下载，包括本版权声明，并在引用时声明出处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权详情及来源可参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网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112.htm

OCCR 网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>

[繁体 PDF 档下载](#) | [简体 PDF 档下载](#)